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三名合資格參與者(須待彼等接納)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80,000,000 股股份(於悉數行使後及可按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有關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 0.45 港元，相當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296 港元約 152%

於所授出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總數 : 80,000,000 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305 港元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五個營業日之股份
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296 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其中(i)30%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
(ii)30%將於授出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及
(iii)40%將於授出日期後36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擁有5,042,139,374股已發行股份。

股份期權須待承授人已達成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績效目標後才可被行使，而績效目標由董事會釐定並於該等承授人的授予信函中訂明。

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別之聯繫人。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載之涵義：

-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董事會」指董事會
- 「本公司」指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6)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華綱先生(主席)、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郭英成先生及郭灝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永蘭女士。